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09 年 7 月 13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一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本署委託專業廠商(世創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1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澎湖縣政府查核合格。(檢查登記碼：Z10810090018)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5 月 11 日配合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其禾實業有限公司)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維護契約之規定(正新空調企業社)，每年 3 月至 11 月間，每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9 日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最近 1 次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中一消防企業社)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6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(德博企業有限公司)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於每年辦理維護保養及檢驗 2 次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辦理，下次檢查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8 日。